

2025 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含小修（农路办）

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6-SKRS-C2025-0002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含小修（农路办）

使用单位：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 江苏圣宏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4.1



合同编号：JSZC-320116-SKRS-C2025-0002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 299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圣宏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住所地：金牛湖街道招贤东路 65 号 228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业主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循合法、公正、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5 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含小修（农路办） 项目，经协商订立本服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养护范围、内容和质量要求

（一）养护内容：

（二）承包范围：见磋商文件。

（三）乙方管理的具体内容：

- 1、绿化养护：
- 2、道路保洁：
- 3、市政设施维护管理：
- 4、区域巡查：
- 5、应急能力：

（四）质量要求：

依照农村道路管养制度执行，满足甲方有关规定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标准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二、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费用：壹佰柒拾伍万 元整（大写）（¥175 万元）（一年）。包含为完成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工作中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分项报价表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后期以实际养护工程量和乙方投标所报固定综合单价

进行费用结算。

(二)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提供金额（以履约保函的形式）相当于合同总费用百分之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合同履行期满。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在有效期期满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三) 考核奖惩：

每季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季费用：(1) 考核等级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结付季度款的 100%；(2) 季度考核 85 分以上（含 85 分），90 分以下，结付季度款的 98%，罚金 2%；(3) 季度考核 80 分以上（含 80 分），85 分以下，结付季度款的 95%，罚金 5%；(4) 季度考核 80 分以下为“不达标”，结付季度款的 90%，罚金 10%。

(四) 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按季度付本季度养护费用的 80%，养护费用剩余部分参照甲方考核标准进行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五) 合同变更

1. 固定综合单价应已考虑服务期内的市场因素和成本变化状况的风险，合同执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固定综合单价。

2. 如果新增工作内容，参照南京市有关定额指导价，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综合单价。

3. 更新、改造、非乙方责任补植，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按实际支付。

4. 逢重大节日，乙方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合理布置花坛、园林小品等，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按实际支付。

5. 台风、雨雪等恶劣天气及临时污染情况下增加的养护作业量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以上 2-4 条新增工作内容及价款，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确认后方可增加，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检查、指导和监督乙方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

2. 甲方负责对服务单位的工作实施检查和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考核评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养护质量和履行合同情况，对养护

管理效果进行检查验收，作为付款和执行合同的依据。如乙方派出的管理、服务人员工作表现不好，甲方可通知乙方对其考核或更换人员；如一年内两次考核不满7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不能按约定完成管理服务目标或管理不善造成采购人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按照合同的考核结果，按期支付养护管理费。

4. 指导乙方对严重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进行抢险抗灾。

5. 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的行为，有权采取下述处置措施：

(1) 限期要求乙方废止与第三方的合同，责成乙方立即组织自身力量投入养护，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工作人员在作业时发生问题及纠纷，甲方应派人员协调处理。

7. 对乙方养护范围内申请砍伐、移植、大修剪和绿地占用的审批结果及时通报乙方，负责毁绿事件的查处。

8. 甲方不提供办公管理场所，由乙方自行解决，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绿化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接受甲方的行业指导、检查、监督。

2. 按照有关规范，组成养护管理项目部，定人定岗，编制相应的养护管理作业规程和施工组织计划，供甲方监督检查。不得分包、转包。

3. 组织人力、物力，包括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具有上岗资质的技术人员，配备足够的器具、机械和器材等。制定具体养护管理计划，完成各种统计资料和报表，报甲方检查考核。

4. 乙方必须保证养护区域每天到岗养护人员、设备配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5. 乙方必须保证树木、草坪的成活，并长势良好。对于因养护管理能力或措施原因导致的苗木死亡，甲方有权按市价向乙方索赔。

6. 建立健全养护巡查制度，定时间、定路段逐级逐条巡查绿化设施、市政设施等，做到责任到人，巡查到位，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做到零拖延并及时做好台账。

7. 遇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暴雨、暴雪等）、重大节日、重大庆典活动

时，应采取相应措施，相应增加人员巡查，服从甲方调度。

8. 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每周至少有 5 天到现场办公（具体时间需得到甲方认可），现场解决问题。若遇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暴雨、暴雪等）、重大节日、重大庆典活动时，项目经理到场应按招标人要求在现场值班，增加的费用在报价中考虑。

9. 乙方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积极做好甲方组织的迎接检查工作，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种临时性和突击性任务。对于养护管理中存在的潜在问题，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和意见，并配合甲方实施整改。

10. 在养护施工中承担以下责任：

（1）自行解决对外交涉与纠纷。如需甲方协调时，解决问题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按市有关规定及时清运垃圾和废弃物，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整洁有序。

（3）按需要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措施，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损害责任及所发生费用。

（4）如发生影响甲方已安装设备等相应系统的使用功能，或造成重要建筑物结构的永久性缺陷等性质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责任和一切损失、复建费用。

11. 在安全管理中，认真贯彻执行市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范机制，实行安全文明作业，保障工作中的人身、设备安全，杜绝死亡事故和重大设备事故。如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做好各种险灾预防和抢险抗灾工作，遇到不可抗力情况时：

（1）迅速采取保全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将发生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和证明材料在事发后的 24 小时内报告甲方，以便甲方及时确认。

（3）如不能履行合同，由双方协商处理。

13. 及时制止并在 12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养护范围内的毁绿事件，配合甲方搞好执法工作。

14. 不在养护范围内乱搭乱建、乱设摊点，不擅自从事经营活动，一经发现必须无条件拆除，向甲方交纳全部违规收入。

15. 乙方承诺因履行合同义务而指派的工作人员均为乙方雇员并符合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指派的作业人员均经过相关专业培训考核并具有相关资质（如作业任务有需求），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配备必要的安全措施及安全设备。如管理养护工作中发生人伤、安全生产事故的，最终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检查考核办法：

（一）依照《2025年度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城市管养考核办法》执行，满足采购人有关规定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标准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二）甲方在现场巡视发现乙方有履说履犯的养护管理违规行为时，甲方将根据相关考核管理办法，直接对乙方下发考核扣款通知单并计入季度考核中。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千分之五）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百分之五）。

（二）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或者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三）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的形象受损（公众投诉、媒体曝光等），一经查实，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除负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推荐的项目经理及承诺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乙方拒绝向服务管理人员承担法定义务，导致甲方被牵连诉讼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经济损失。

（六）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责任。

（七）因发生不可抗力，服务管理人员在岗位上尽职尽责奋力挽救，甲方仍然遭受一定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补充说明：

（一）如因甲方举办较大园事活动，需占用场地、影响植物的，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必须积极配合，但确因该活动导致的绿化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有权调整或增减乙方所管辖的范围和内容，但必须提前15天通

知乙方，乙方须积极配合。

七、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 (一)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引起诉讼的，由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管辖。
- (二)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 (一)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二)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通过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并经过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期满后，乙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可以继续签订合同；续签合同时，可根据南京市相关定额指导价等变化，经甲方同意后可作适当调整。

-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

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表（签名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电传：

邮编：

2025年4月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表（签名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电传：

邮编：

2025年4月1日

